重庆海关公告2005年第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8/2021\_2022\_\_E9\_87\_8D\_E 5 BA 86 E6 B5 B7 E5 c27 28918.ht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已 于2005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,为保证《规定》的顺利执行, 现就重庆海关执行《规定》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重庆海 关报关企业、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、变更、延续许可 的申请,由企业所在地(以工商注册地为准)主管海关根据 《规定》要求受理、审查;经重庆海关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 决定后,由所在地主管海关根据许可决定完成许可操作并制 发证书。二、重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,由所 在地主管海关负责办理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相关 的接受申请、审核、登记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、《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》发放等工作。三、未取得对 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,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 进出口活动单位的临时注册登记手续由重庆海关稽查处(以 下简称:稽查处)负责办理。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四 、2005年6月1日起,本地报关企业在重庆口岸设报关分支机 构的,由稽查处按《规定》要求接受备案。已在重庆口岸从 事报关服务,但不符合《规定》备案要求的分支机构,由稽 查处在2年延续期内根据《规定》要求接受其补充备案;2年 延续期满仍不符合《规定》备案要求的,海关将不再接受其 分支机构报关。五、重庆报关企业拟跨重庆关区设立分支机 构的,由稽查处负责对报关企业是否符合《规定》第十七条 要求予以审查,签注审核意见,并制作关封交申请人。外地

报关企业在重庆设立分支机构的一并参照本《公告》办理。 六、根据海关总署规定,全国新报关专用章统一为椭圆形, 长50MM,宽36MM。2005年11月1日起,重庆海关接受新型 报关专用章备案;2006年1月1日起,重庆海关统一接受新型 报关专用章报关,原方形报关专用章停止使用。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报关专用章应包含:企业名称全称 报关专用章 编号 (如超过一枚),由企业注册地海关接受备案。报关企业报 关专用章应包含:企业名称全称 报关地海关名称 报关专用章 ,仅限一枚,由报关协会指导企业完成刻制后,稽查处接受 备案。七、根据海关总署规定,海关将统一报关企业注册登 记证书。从2005年11月15日起重庆海关开始接受办理换发新 证手续:(一)原专业报关企业、代理报关企业可持有效的 《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》或《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证书》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发新证手续:受理时间至2005 年12月31日结束。(二)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持有效原《 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》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发新证手 续;受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换发新证的时间不限。八、重 庆海关各办理报关注册登记许可受理点请参阅《重庆海关报 关企业注册受理地址表》。重庆海关稽查处受理地址:重庆 市江北区建新北路81号大厅。特此公告。 二 五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